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年度刑補求字第6號

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6號請求人陳○鴻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### 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（一）請求人即被告陳○鴻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由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9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經移送執行後，因認為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月7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號裁定，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；其後經被告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45號裁定撤銷原審裁定，發回本院，被告亦隨即於110年4月2日因免除強制戒治執行出所；復經本院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0號裁定駁回檢察官前開聲請確定，被告上述執行強制戒治期間共計70日。

（二）本件檢察官因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而聲請對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裁定准許後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該所製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所載，即該所依被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、社會穩定度分別予以評分結果，靜態、動態因子得分合計總分77分，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

傾向等情而聲請對被告執行強制戒治。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及審酌上揭證據，乃於110年1月7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號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。

(三) 被告因不服上述本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，具狀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45號裁定，認為原裁定所依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已有修正變動，且涉及醫療專業評估，應由檢察官命矯正機關所屬醫療專責人員再行評估為宜，而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本院，被告亦隨即於110年4月2日因免除強制戒治執行出所。

(四) 再經本院函請臺中戒治所依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並即日起實施之新版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，就被告重新評分結果，認為靜態、動態因子得分合計總分37分，綜合判斷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0號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聲請確定，並由本院於110年8月27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6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，受執行強制戒治共計70日（即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），准予補償新臺幣21萬元。

二、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(一)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重大過失，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。因此，本件所應審究

者，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、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，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
(二) 查被告經執行觀察、勒戒暨強制戒治後，關於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標準已有重大變動；亦即關於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，前經法務部於101年1月3日以法矯字第1000600160號函發佈，並自101年1月10日起實施後；嗣經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並即日起實施新版，核先敘明。

(三) 關於本件聲請觀察、勒戒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○○及裁定准予觀察、勒戒之本院法官田○○、聲請強制戒治及指揮執行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○○及裁定准予強制戒治之本院法官李○○暨抗告程序臺中高分院合議庭審判長法官紀○○、法官賴○○、法官廖○○有無違失：

- 1 本件關於聲請觀察、勒戒暨裁定准予觀察、勒戒部分，因均係依法聲請及裁定，被告亦未表示不服，並無疑義。
- 2 另檢察官林○○就聲請對被告強制戒治及指揮執行部分，已於聲請書具體敘明認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理由，係依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394號觀察勒戒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觀執字第416號觀察勒處分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109年12月28日中戒所衛字第1091000585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暨評估標準紀錄表為據，認為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既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而向本院聲請強制戒治，並依本院裁定指揮執行，難認有何違失之處。
- 3 又本院法官李○○於110年1月7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號裁定被告強制戒治，係認為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製

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所載，即該所依被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、社會穩定度分別予以評分結果，靜態、動態因子得分合計總分77分，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而准予檢察官之聲請，亦屬依法有據，並無違失之處。

4 抗告審合議庭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45號裁定，認為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9號裁定所依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嗣後因於110年3月26日修正變動且涉及醫療專業評估，應由檢察官命矯正機關所屬醫療專責人員再行評估為宜，而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本院，亦係依據修正後之評估標準所為，核無違誤，而為免繼續執行，被告隨即於110年4月2日因免除強制戒治執行出所。抗告審合議庭雖於110年2月1日收案，4月1日始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本院，惟期間迭經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見解及前開法務部110年3月26日修正評估標準，相關期間經過，應屬合理處理時間，無任何延宕。

5 基此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及本院法官裁定准予強制戒治、抗告審合議庭撤銷原裁定，發回本院，均核屬有據，至於被告經觀察、勒戒暨強制戒治執行後，關於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標準，經法務部其後修正而有所更異變動，並非原承辦檢察官、法官所得預知，從而自難逕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本院法官就認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部分，有何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，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狀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就刑事補償之發生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。因此，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，依法

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主席委員 邱志平

委員 李玉君

委員 李進清（請假）

委員 林源森

委員 胡心蘭

委員 許石慶

委員 黃怡華

委員 黃幼蘭

委員 劉 喜

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